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6 页
- 三、资格证书复印件……………第 17—20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7-504号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思林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思林杰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思林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思林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思林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思林杰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号），本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5.65元，共计募集资金109,438.5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202.2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0,236.2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87.1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549.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2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9,438.55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1,820.45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889.44
二、募集资金净额	97,549.1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1,451.78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225.78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1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716.9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8,586.3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证券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注]	394880100101474569	12,181.05	使用中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4050158130109268268	2,788.62	使用中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82070078801200001780	197.75	使用中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120904652810901	13,418.89	使用中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700014050		使用中
合计			28,586.31	

[注] 2026年3月, 本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 冻结金额为240,505.83元。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部分冻结, 系本公司与晟扬(广州)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晟扬(广州)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及财产保全。该服务合同纠纷系日常商务合作纠纷, 与本公司募投项目无关联。除上述账户被冻结的少量资金外, 账户内其他资金可正常使用。本公司已与晟扬(广州)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调解协议书》, 截至2026年4月9日, 财产保全措施已解除, 上述账户被冻结的资金已可正常使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其项目成果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 提高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力, 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2)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降低财务风险。

(3) 股份回购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2年4月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527.39万元，一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426.04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144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9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	26,659.19	1,916.82	1,916.82	2022/4/18	2022/4/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69.47	1,610.57	1,610.57	2022/4/18	2022/4/12

注：公司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相关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时，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超出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的问题，公司已完成整改，详见本报告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

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 8.5 亿元。此次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或保本型产品,其中购买银行理财 8 亿元(含本数)、非银行理财 0.5 亿元(含本数)。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3 月 9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024/4/25	2025/4/24	2024/4/25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或保本型产品(银行理财)	2025/4/24	2026/4/23	2025/4/24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9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5/1/2	2025/4/14	2025/4/14		2.19%	72.00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5/5/6	2025/7/31	2025/7/31		2.05%	57.96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9/10	2025/12/30	2025/12/30		1.60%	24.33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1/20	2025/2/20	2025/2/20		1.95%	3.31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8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2/24	2025/3/24	2025/3/24		1.95%	2.99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7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4/3	2025/4/30	2025/4/30		2.00%	4.44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5/13	2025/6/13	2025/6/13		1.95%	4.97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6/10	2025/7/10	2025/7/10		1.75%	7.19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8/8	2025/8/29	2025/8/29		1.50%	4.32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8/8	2025/8/29	2025/8/29		1.50%	1.73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9/5	2025/12/5	2025/12/5		1.70%	29.67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17	2025/3/28	2025/3/28		1.77%	17.01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4/3	2025/6/30	2025/6/30		1.60%	15.43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7/4	2025/8/8	2025/8/8		1.45%	5.57

注：鉴于协定存款、组合存款为活期类现金管理存款产品，资金可按需灵活支取，存款本金处于动态流转状态，因此上表未包含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的现金管理存款产品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89%。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23年11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89%。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2,500.00万元（含银行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2,500.00万元（含银行利息），占超募资金总额（41,820.45万元）的比例为29.8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出超募资金人民币12,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9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2022/4/29	2022/5/2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2023/11/22	2023/12/2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2025/12/15	2025/12/31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受到近年宏观经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体方案设计、报建审批、施工建设等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同时，为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更高的标准对所需设备设施的具体规划、选型、验证及调试等方面进行更充分的评估。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募投项目质量，结合当前部分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及未来建设预期，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2. 股份回购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648,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728%，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49,996,018.03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未来计划，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嵌入式智能

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动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9,004.88	7,400.00	16,404.88
2	设备购置费	5,786.00	-3,500.00	2,286.00
3	安装工程费	346.17	-200.00	146.17
4	其他	4,338.83	-1,200.00	3,138.83
5	铺底流动资金	7,183.31	-2,500.00	4,683.31
合计		26,659.19		26,659.19

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运营资金已完成投入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全部结项。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具体以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暂时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后使用该笔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2025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2025〕146 号），决定书中指出公司存在以下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募集资金使用超出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思林杰 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相关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时，置换内容包含非募投项目建设人员薪酬，超出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且未履行审议程序，相关置换公告披露不准确。二是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超募资金账

户存放了公司部分补充运营资金，超出第三方存管协议约定的资金用途，相关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披露不准确。”

2. 整改措施

(1) 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将超范围使用的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存款利息共计 727.01 万元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2)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公司已陆续将超募资金存放账户中属于补充运营资金部分用于支付经营支出，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超募资金存放账户中属于补充运营资金的部分共计 2,687.17 万元已支付完毕。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3 月 9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9,438.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25.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677.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26,659.19	26,659.19	26,659.19	2,934.09	15,738.20	-10,920.99	59.03	2025 年 12 月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16,069.47	16,069.47	16,069.47	8,291.69	14,022.97	-2,046.50	87.26	2025年12月[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	补流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2,916.79	-83.21	99.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55,728.66	55,728.66	55,728.66	11,225.78	42,677.96	-13,050.70	76.58				
二、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一 —暂未确定 投向			41,820.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	补流			37,500.00	37,500.00		25,000.00	-12,500.00	66.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股份回购 [注2]	回购公 司股份			5,000.00	5,000.00		4,999.60	-0.40	99.99	2024年8月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41,820.45	42,500.00	42,500.00		29,999.60	-12,500.40	70.59				
合计	—	—	97,549.11	98,228.66	98,228.66	11,225.78	72,677.56	-25,551.10	73.9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八）1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八）4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之说明

注：1. 数据取四舍五入，合计数差异系尾数差异；2.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98,228.66 万元，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679.55 万元，将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进行补充

[注 1]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50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50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4403004811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 12月 0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年6月换发


姓名: 禤文欣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4401051979011836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禤文欣 440300481149

年 /y 月 /m 日 /d

本复印件仅供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50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禤文欣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3300000102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罗静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10-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901013038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罗静吉 330000010262

年 月 日
/y /m /d

6

本复印件仅供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50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罗静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